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長榮大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16日
發文字號：長大國際字第1100003369號
附件：長榮大學國際事務委員會設置辦法



主旨：公告修訂「長榮大學國際事務委員會設置辦法」。
依據：110年1月11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五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、
110年3月8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通過。
公告事項：修正後全文如附件。

校長李泳龍

長榮大學國際事務委員會設置辦法

95.04.17 九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7.02.14 九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8.04.02 九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9.12.30 九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3.12.04 - 0 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4.03.18 - 0 三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通過
104.10.01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
105.01.04 104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
108.04.18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
108.09.30 108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通過
110.01.11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五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110.03.08 109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規劃、推動及檢討國際事務相關之業務發展策略，期能提升國際學術交流與合作績效，特設置「長榮大學國際事務委員會」以下簡稱本會。

第二條 本會之組織如下：

- 一、置委員若干人，由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秘書長、入學服務處處長、各學院(部)院長(部主任)及國際長為當然委員，另由各學院及各學部推薦一名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委員，經校長同意後聘任之。委員任期一年。
- 二、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國際長擔任。
- 三、得聘任顧問及諮詢委員若干人，由國際交流與兩岸事務處推薦適當人選，經校長同意後聘任之，任期一年；顧問之津貼由人力資源發展處編列預算，依個案處理之，諮詢委員為無給職協助本會相關事宜。

第三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審議本校國際事務之發展方向與策略。
- 二、審議與國外學術機構、實習機構之合作協議內容。
- 三、審議與國外學術機構、實習機構進行合作與交流事宜。
- 四、審議其他推動國際事務相關事宜。

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五條 本辦法未定者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，陳校長公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